

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：

111年12月31日

身分別	姓名	條件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
獨立董事召集人	游瑞德		參閱一一一年度年報第13~14頁董事資料(二)相關內容	參閱一一一年度年報第13~14頁董事資料(二)相關內容	2
獨立董事	洪瑞彬				0
獨立董事	陳順發				3

2.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(1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23日成立，委員計3人。

(2)本屆委員任期:109年8月13日至112年6月15日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2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身分別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獨立董事	游瑞德	2	0	100%	109.08.13 連任
委員	獨立董事	洪瑞彬	2	0	100%	109.08.13 新任
委員	獨立董事	陳順發	2	0	100%	109.08.13 新任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

三、運作介紹

1. 民國111年3月23日召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。

案一：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。

2. 民國111年11月8日召開該年度第二次會議。

案一：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案。

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並准予試行，實行辦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註：實際出席率(%)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